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陕西西固特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1-610724-04-01-73928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支成海	联系方式	18700631758
建设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南街道办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智能制造园 8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7 度 45 分 2.050 秒, 32 度 57 分 45.37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 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 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 填)	西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8.5
环保投资占比 (%)	0.3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已建成, 目前 未受到处罚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4392.27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查机关: 陕西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凤县工业园区等5 个工业园区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陕政函〔2024〕2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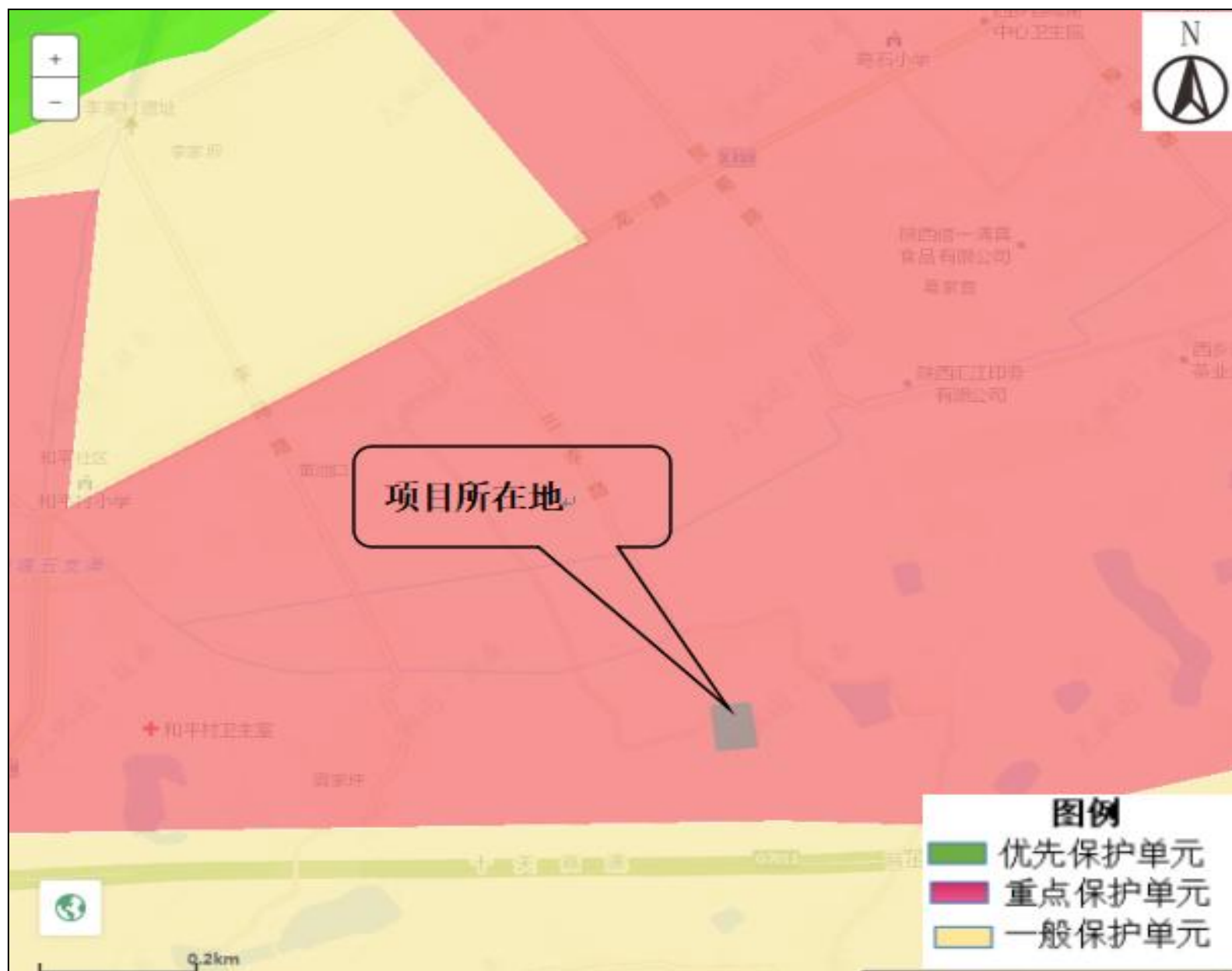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陕环环评函〔2024〕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汉中市对外开放水平，更好发挥经济开发区在优化产业结构、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同时西乡县人民政府为构建更高层次、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西乡经济发展新格局，在以原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为载体，创建了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最终形成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该开发区总规划面积428.25公顷，为“一区三园”。其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325.49公顷，杨河新型建材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73.38公顷，白龙塘矿产品加工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29.38公顷。 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城南街道中部，东至小杨河，南至十天高速，西至史家湾村，北至河滨南路，规划用地面积325.49公顷，以布局食品加工制造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等产业为主。规划指出，经开区需深入贯彻制造强国战略，紧抓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口替代机遇，积极主动融入汉中市装备制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为导向，以经开区内现有的机械电子为基础，实施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依托汽车零部件及农业机械产业园和智能制造产业园，构建“电子功能材料——电子元器件——数控机床”产业链，布局电子元器件组装、高档数控机床制造产业；立足服务于经开区内食品加工制造、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发展，配套发展新型农业机械装备、工程机械装备；同时，大力招引汽车零部件、卫浴生产等制造类企业，促进产业积聚

成势，逐步打造西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基地。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8号厂房，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根据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功能分区布置图（附图6），本项目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板块，符合园区规划和产业定位要求。 2、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2">规划环评</td><td> 空间布局约束。1.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2.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高、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3.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td><td>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 </td><td>符合</td></tr> <tr> <td> 污染物排放管控。1.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2.园区用于绿化、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4.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5.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入。6.禁止列入《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进入。7.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项目进入。8.禁止列入《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两高”项 </td><td> 1.本项目无需供热，不建设锅炉，生产过程采用湿法机械加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能够达标排放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的使用3.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4.鼓励企业原料和成品运输采用清洁能源车辆5.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 </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环评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2.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高、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3.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2.园区用于绿化、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4.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5.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入。6.禁止列入《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进入。7.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项目进入。8.禁止列入《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两高”项	1.本项目无需供热，不建设锅炉，生产过程采用湿法机械加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能够达标排放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的使用3.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4.鼓励企业原料和成品运输采用清洁能源车辆5.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	符合
类别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环评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支持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污染排放低以及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进入园区。2.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高、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污染严重的项目3.严格控制新增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行业项目（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和水资源，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控制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2.园区用于绿化、灌溉的再生水水质应符合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3.区域内保留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4.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5.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进入。6.禁止列入《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进入。7.禁止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中项目进入。8.禁止列入《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中“两高”项	1.本项目无需供热，不建设锅炉，生产过程采用湿法机械加工，污染物产生量较小，能够达标排放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的使用3.本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不涉及淘汰落后设备4.鼓励企业原料和成品运输采用清洁能源车辆5.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6.本项目不属于《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禁止类项目7.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	符合											

		目进入（民生等项目除外，后续国家对“两高”行业项目范围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9.禁止引入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符的项目。10.禁止引入医药化工项目。11.禁止引入涉电镀工艺的项目。12.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饮料制造等项目。13.不得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14.入园项目应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15.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16.入园企业用水量不得超过《行业用水定额》（陕西省地方标准DB61/T943-2020）及相关行业规范中相应行业用水定额。17.入园企业工业废水严禁直接排放地表水体，入园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18.鼓励引入不易发生环境风险、生产废水排放量小、易于处理和回用的产业项目。19.入园企业废气均应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20.对于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环保原料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可以准入，不符合控制要求的企业禁止入园。21.对于采用工业炉窑的企业，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严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和《陕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陕环函〔2019〕247号）中的规定。2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23.入园企业应全面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对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	（2025）466号）中禁止准入类所列的项目8.对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9.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10.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医药化工项目11.本项目无电镀工艺，所有表面处理全部委外12.本项目不涉及13.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14.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15.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板块，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16.本项目生产用水仅为稀释切削液使用，用水量较小17.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18.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不产生生产废水19.项目废气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20.本项目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2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22.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23.环评要求企业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环境风险防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和应急救援演习。	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加强节水管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新建“两高”项目，严控现有“两高”项目新增产能。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和创新型产业发展，鼓励和推进现有项目的技术提升改造，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着力提升规划区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水平，实现区域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同时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区域总量控制，入园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十四五”陕南绿色循环发展规划》《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厂界距汉江一级支流牧马河约1.4km，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符合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审查意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落实。《报告书》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环境监测计划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环评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中的管控要求进行分析论证，本次区域环境现状引用规划环评中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改版）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所采用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本项目也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陕西省限制投资类指导目录》(陕发改产业〔2007〕97号)和《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之列。此外,项目已取得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401-610724-04-01-739289)(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1) 一图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汉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函〔2024〕23号),结合“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管理平台(V1.0)”分析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选址与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见下图: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2) 一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汉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围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沙漠公园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等保护区域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要求。 2.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3.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4.严把“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5.重点淘汰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火电、钢铁、建材行业产能。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或依法关闭。实施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除部分必须依托城市生产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工业企业外，原则上在 2027 年底前达不到能效标杆和环保绩效级（含绩效引领）企业由当地政府组织搬迁至主城区以外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 6.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各市（区）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7.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9.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0.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1.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 12.在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新设采矿权，秦岭主梁以北、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内禁止新设采石采矿权，严格控制和规范在秦岭一般保护区的露天采矿活动。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国家公益林等保护区域，距离汉中市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较远，均不在其保护范围内。 2.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之列，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对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2〕110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7.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8.本项目不涉及。 9.本项目不涉及。 10.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符合

				11.本项目选址位于西乡县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不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范围内。 12.本项目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削减小型燃煤锅炉、民用散煤与农业用煤消费量，对以煤、石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2023 年底前，关中地区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其他地区钢铁企业于 2025 年底前完成改造。2025 年底前，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和 60%左右独立粉磨站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西安市、咸阳市渭南市全面完成改造，其他地区 2027 年底前全部完成。2025 年底前，焦化行业独立焦化企业 100%产能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7 年底前，半焦生产基本完成改造。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鼓励企业将氮氧化物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 3.全省黄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排放限值要求。汉江、丹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涉及的县（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 5.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 毫克/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	1.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不设置锅炉。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将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推进固体废物、化学物质、重金属、核与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控，推动环境风险防控由应急管理向全过程管理转变。 2.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国家认定的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	1.本项目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贮存量少，均盛装于密闭容器中，即使发生泄漏，其影响范围大多集中在储存区，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储存区地面及四周做好防渗措施后环境	符合

			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3.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风险可控。 2.3.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也不排放有毒有害物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5 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6.94 亿立方米，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4%。 2.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 3.到 2025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6%，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7%以上。 4.到 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5.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体废物有序减少。			1.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和切削液稀释用水，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占比较小。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市、区县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面积（m ² ）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汉中市西乡县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禁止引入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或生产的工矿企业。 2.将制砖生产企业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调整出园区。 3.严格控制油库仓储，严禁引进与物流企业无关的生产企业。 4.严格控制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不得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引入水污染型、大气污染型企业、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	4392.27	1.本项目不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储和生产 2.本项目不属于制砖生产企业。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属于清洁生产水平低、“三废”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符合

				燃 区、 西乡 县循 环经 济产 业园 区	染物的企业。 5.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对园区产生的废金属、废塑料、废纸箱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外排。 2.贯彻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综合整治工作部署，落实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六项措施。不得建设使用燃煤锅炉、茶浴炉，餐饮燃料要采用清洁能源工艺废气须规范收集、达标处理，防止无组织排放。 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		1.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金属碎屑全部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本项目不建设锅炉。 3.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3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的准入要求。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环评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安全及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队，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和应急救援演习	符合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1.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效益集显的原则，重点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县域工业集中区等，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严格控制在园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园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严格用地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和禁止目录、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煤炭等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电、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必须配备专用锅炉，并安装高效除尘设施。3.禁燃区范围内不具备天然气使用条件的居民户实行电能等清洁能源替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当全面使用清洁能源。 西乡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区：1.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 85%以上，中水回用率达 40%以上。2.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3.执行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不设置锅炉，也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汉中市生态环境要素分区总体准入清单要求中“5.9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准入要求和“5.10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准入要求”	符合
(3) 一说明 根据一图一表分析可知，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符合性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文件名称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切削液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进行，机加工过程切削液将挥发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加强物料密闭储存、密闭转运的管控力度，并与水混合后使用，其产生量较少，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
	《汉中市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汉发〔2023〕7 号）	全面排查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的工业企业，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查处理能力、治理工艺不匹配问题，督促企业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4、本项目与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分析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第三批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陕政函〔2002〕292 号），牧马河西乡县城以上河段被划为西乡县城水源地，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为 4.15km ² 。 一级保护区：2002 年划分一级保护区面积为 0.643km ² ，其中水域面积 0.423km ² ，陆域面积 0.22km ² 。水域长度为牧马河 4#水源井取水口上游 1000m，下游 100m 的河道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面 385m；陆域沿岸长度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河长相等，陆域宽度为从沿岸向外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为 10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2007 年重新核定面积为 1.208km ² ，其中水域面积 0.408km ² ，陆域面积 0.80km ² 。水域长度，在一级保护区的上游侧边				

	界向上游延伸 2000m 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包括整个河面 204m；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河长相等，陆域宽度为从沿岸向外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为 200m 的区域。 准保护区：2007 年重新核定面积为 2.301km²，其中水域面积 0.501km²，陆域面积 1.80km²。水域长度，在二级保护区的上游侧边界向上游延伸 3000m 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包括整个河面 167m；陆域沿岸长度与准保护区水域河长相等，陆域宽度为从沿岸向外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为 300m 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与西乡县牧马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35km（本项目与该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8），项目占地不涉及该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5、本项目与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湿地公园距离分析 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横贯西乡县东西，为汉江一级支流牧马河水系，北起沙河镇马踪村，南至城关镇乔山村。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7°35'16"~107°50'37"，北纬 32°55'55"~33°01'12"之间，湿地公园宽约 0.1~0.5km，长约 31.6km。湿地公园总面积 1744 公顷。 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划为 5 个功能区：保护保育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利用区、恢复重建区和管理服务区，均属于一般控制区，按照一般控制区进行管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与陕西西乡牧马河国家级湿地公园一般控制区边界最近距离约为 1.5km（本项目与该湿地公园位置关系见附图 8），因此项目占地不在该湿地控制区范围内。 6、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 8 号厂房，租赁园区已建成的标准化车间进行生产，根据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7），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为智能制造园 9 号厂房（闲置
--	--

	状态）、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智能制造园 11 号厂房（汉中永盛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智能制造园 7 号厂房（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3）本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厂区周边电力管线、给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陕西西固特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300 万；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关系：本项目位于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 8 号厂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45'2.050"，北纬 32°57'45.376"，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北侧为智能制造园 9 号厂房（闲置状态）、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智能制造园 11 号厂房（汉中永盛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智能制造园 7 号厂房（陕西裕禾隆泰科技精密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租赁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标准化生产车间 4392.27m ² ，购置底盘件加工数控机床等智能化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设备 50 台（套）进行生产，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中部，地面采用环氧地坪，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设有机加区和组装区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F，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东部，占地面积约 150m ² ，用于办公和职工临时休息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南部，占地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毛坯件	已建
		成品区	位于封闭式生产车间西部，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堆放成品汽车零配件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采暖及制冷	办公室安装分体式空调进行采暖及制冷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已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西	依托现有

		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屑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环评要求建设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控制臂、球头、拉杆等汽车底盘零部件的生产加工，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车底盘零部件（控制臂、球头、拉杆等）	10 万套/a
		
部分产品实物图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各类汽车底盘零部件原料均来自上游厂家生产的毛坯件，本项目仅在厂内进行机加和组装工序，所有表面处理均委外处理（建设单位目前委托四川省泉胜金属有限公司进行表面处理，委托协议见附件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毛坯件	10	万套/a	钢质毛坯件，外购自四川欧亿冠机械有限公司等上游厂家，每套毛坯件含多个部件，每套约重 5kg
2	橡胶配件	2	t/a	外购
3	切削液	1	t/a	外购，使用时需兑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30
4	润滑油	0.1	t/a	外购，用于设备润滑

5	电	30	万 kW·h/a	由园区电网供电
6	水	300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切削液：切削液的成分矿物油 50%~80%，脂肪酸 0%~30%，乳化剂 15%~25%，防锈剂 0%~5%，防腐剂<2%，消泡剂<1%。切削液易稀释、耐用，在规定的浓度下使用，稀释液的寿命在 1 年以上；防锈性能好，且有除锈功能；冷却性能好，刀具更耐用；稀释液透明或半透明，在使用过程中，机床台面无油腻感，加工能见度高；本产品洁净、环保、不发臭，给操作人员以更洁净的工作环境，对机床油漆和密封部件无腐蚀和溶胀作用；本品无毒无味，对皮肤无不良反应。

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³（kg/m³），能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备案文件生产设备 50 台（套），根据现场调查，实际生产设备 45 台，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	TCK80	台	40
2	滚丝机	Z28-150	台	1
3	全自动球销组装机	/	台	1
4	全自动旋铆机	US-66	台	1
5	自动卡簧装配机	YF-8212	台	1
6	全自动扭力测试机	TLW-10D	台	1

6、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392.27m²，车间呈南北走向。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项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库、办公区等主要工程分开布置，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原料区位于车间南部，成品区位于车间西部，办公区位于车间东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7、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3.2.11 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40L/（人·班），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8m³/d（24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本项目采用湿式机械加工，加工设备工作时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年用量为 1t，切削液使用时需和水按照 1:30 进行配比，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30m³/a（0.1m³/d），稀释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稀释后总量的 1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1t/a，废切削液中废水量约 3m³/a（0.01m³/d）。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区地面定期采用拖布清理的方式进行清洁，项目生产区需清洁面积以 2500m²计，车间地面拖洗频率为每 5 天一次，根据一般拖地用水量，车间拖地用水量为 0.2L/次·m²，计算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0.5m³/次（30m³/a），清洗废水全部蒸发损耗。

（2）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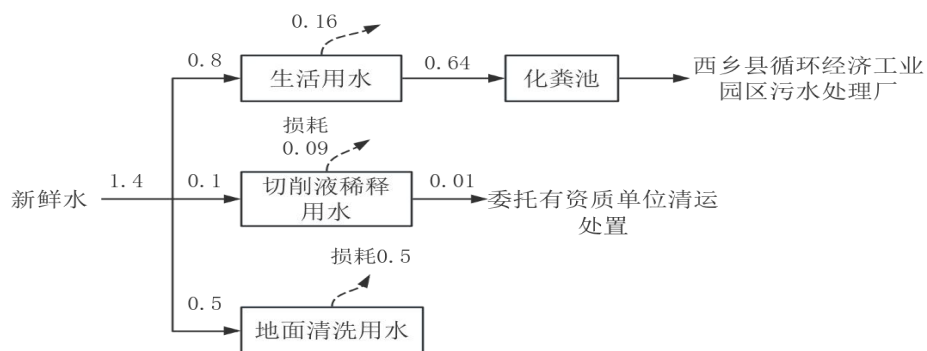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照明、办公、机械设备作业用电，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

	(4) 供暖与制冷 办公区供暖和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目前各生产设施已安装完毕，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运营期 <pre> graph LR A[毛坯件] --> B[机械加工 (车、铣、钻、攻丝)] B --> C[表面处理 (委外)] C --> D[装配] E[橡胶件] --> D D --> F[测试] F --> G[成品] B -.-> B1[废气、噪声、下脚料、 废切削液] D -.-> D1[噪声] F -.-> F1[不合格品] </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外购：本项目所有零部件原料均为上游厂家提供的毛坯件，经汽车运输至原料区堆放。 机械加工：根据需求直接采用数控机床等设备对零件进行车、铣、钻、攻丝等机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切削液使用时需加水稀释，和水的配比为 1：30，切削加工后的切削液通过机床出水口流入底部的过滤系统，过滤后的切削液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此该过程会产生废铁屑、废切削液、噪声和非甲烷总烃。 表面处理（委外）：本项目产品需进行表面处理，该工序委外处理，不在厂内进行。 装配：采用组装机将本项目加工件与外购橡胶配件进行组装。 测试：利用测量装置对零件进行力矩测试，测试完成后即为成品。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加强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加工 废铁屑	外售综合利用
		测试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保养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根据调查，企业入驻前该标准化车间已建成且处于空置状态，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本项目现已建成，现场踏勘期间存在的现有环境问题如下： (1) 车间内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2) 未按要求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废铁屑堆放不规范。 根据现存的环境问题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1) 设置一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全部集中贮存至危废贮存点内，同时在贮存点内的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下方放置托盘，防止溢出或洒漏。 (2) 设置一处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的一般固废贮存点，将废铁屑规范堆放至其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汉中市西乡县，根据大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通报》（2025 年 1 月 25 日）中公布的西乡县 2024 年 1 个评价基准年的常规例行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³ ）	15	40	37.5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mg/m ³)	1.2	4	3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μg/m ³ ）	112	160	7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中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引用《陕西西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23）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连续 7 天在和平社区处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根据调查，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890m，引用监测点与本项目的关系见附图 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和平社区	10.7741150	32.963604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NW	890

表 3-3 引用数据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和平社区	10.7741150	32.963604	非甲烷总烃	1h	2.0	0.24-0.44	22.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标准限值（2.0mg/m³）。

2、地表水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北侧约 1.4km 处的牧马河，该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域标准。根据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市环境质量通报》，2024 年 1 月~12 月，位于本项目上游的牧马河十里铺渡口市控断面和下游的上庵一组渡口省控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要求，因此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村庄，详见表 3-4。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3-4 本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 (°)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周家坪住户	107.746621	32.962577	人群健康	二类功能区	W	320
	黄池口住户	107.748477	32.966547			NW	420
	高土坝社区住户	107.753155	32.963005			E	209
	高土坝社区住户	107.752147	32.960048			S	2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值		
			类别	限值	单位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mg/m³
厂区内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10	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30	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总量 控制 指标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相关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3-6。																					
	表 3-6 运营期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限值（mg/L）</th><th>标准</th></tr><tr><td>1</td><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r><tr><td>3</td><td>BOD₅</td><td>30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r><tr><td>5</td><td>NH₃-N</td><td>45</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城南循环经济产业园智能制造园标准化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目前各生产设施已安装完毕，施工期已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一、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不涉及电镀、焊接、涂装、喷漆等工艺，工艺中的表面处理均委外处理，不在厂区进行。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07 机械加工行业系数表”，湿式机械加工废气产污系数为 5.64kg/t-原料（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1t，则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4kg/a，产生速率为 0.0024kg/h，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 率(kg/h)	工 艺	效 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 率(kg/h)	
生 产 车 间	非 甲 烷 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0.0056 4	/	0.0024	车 间 封 闭、 加 强 通 风	/	物 料 衡 算 法	0.00564	/	0.0024	2400

2、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024kg/h，远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设置处理设施的速率限值（3kg/h）要求，此外，本项目机加过程所用的切削液均在密闭式数控机床内

循环使用，因此通过采取车间封闭、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点，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房门窗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详见表4-3。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分析	192	300	0.058	化粪池	10%	物料衡算法	192	270	0.052	2400h
	BOD ₅			200	0.038		15%			170	0.032	
	SS			250	0.048		30%			175	0.034	
	NH ₃ -N			30	0.006		0%			30	0.006	

2、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方式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容积：20m³ 停留时间：24h	化粪池	10%	/	DW001	间接排放
	SS			30%			
	BOD ₅			15%			
	NH ₃ -N			0%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限值（mg/L）	标准
1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BOD ₅	3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排放口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监测计划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东经： 107.750494 北纬： 32.962343	192t/a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化粪池出口	pH 值	1 次/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3、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的固化物经化粪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管道堵塞的同时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生产车间南侧配套建成的化粪池容积约 20m³，该化粪池主要处理智能制造园 4 号、7 号、8 号和 11 号厂房的生活污水，根据调查，该化粪池目前收集废水量约 5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64m³/d，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4.3%，占比较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东侧小杨河（杨家河）右岸，总占地面积约1000m²，采用地埋式，设计处理规模1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纤维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杨河最终进入牧马河。根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废水量约400m³/d，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4m³/d，不会对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乡县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数控机床、滚丝机、全自动球销组装机、全自动旋铆机、全自动扭力测试机等设备，源强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后，噪声降低约 15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7。

表 4-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车铣复合数控机床、滚丝机、全自动球销组装机、全自动旋铆机、自动卡簧装配机、全自动扭力测试机	频发	类比法	6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	20	类比法	≤70	2400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运行，故本次评价委托陕西国华质安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5月9日至10日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

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4-8。

表 4-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厂界东侧	厂界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南侧
2025 年 5 月 9 日	昼间	53	52	55	63
2025 年 5 月 10 日	昼间	52	54	56	62
标准限值		昼间≤65dB (A)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目前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运行期间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为确保运营期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本次环评提出以下要求：

（1）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处	4 个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铁屑

本项目机加工序会产生废铁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占加工

	量的 3%，各类毛坯件总用量约 500t/a，则本项目废铁屑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在实际加工和测试过程中会出现不合格品，其产生率为万分之一，不合格产生量约 0.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本项目年用切削液 1t/a，切削液使用时需兑水稀释，稀释比例为 1:30，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稀释后总量的 10%，则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3.1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在检修与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本项目润滑油和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5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按 0.38kg/人·d 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6kg/d（即 2.28t/a）。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于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需按照其性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
--	---

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机械加工	废铁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15	外售综合利用	15	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品		类比法	0.05	外售综合利用	0.05	
机械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1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1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类比法	0.02		0.02	
	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类比法	0.05		0.0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28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28	垃圾填埋场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 4-1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处理处置措施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1	机械加工	液态	油类物质	T	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油类物质	T/I	
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油类物质	T/I	

表 4-12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m ²	专用容器收集，并在底部设置金属托盘	3.5t/a	贮存周期不得超过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t/a	
	废包装桶、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油手套和抹布纱采用专业容器收集后与废包装桶一起放置在危废贮存点	0.5t/a	

2、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0m²，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 危废暂存间应关注“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按要求张贴警示标识； √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需符合规范要求，同时设置金属托盘，将废切削液桶和废润滑油桶置于下方金属托盘内，防止洒漏。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出库日期及处理单位名称等； √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明显的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 √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应建立危险废物申报和转移联单，各项手续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一般固废贮存点建设要求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固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15m²，用于集中存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铁屑和不合格品，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该暂存处提出
--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管理的要求，具体如下：

- √ 禁止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放，必须分类收集，分开存放；
- √ 一般固废贮存点四周设置围挡，固废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防止倾倒；
- √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

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工作。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生产区域地面已涂环氧树脂防渗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表现在危废贮存点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的垂直渗入。根据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

a、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cm/s$ ；

b、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

在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通过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日常管理，确保防护和防渗设施完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润滑油。计算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

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qi/t	临界量 Qi/t	qi/Qi	Q
1	切削液	31	2500	0.0124	0.0137
2	润滑油	0.1		0.00004	
3	废切削液	3.1		0.00124	
4	废润滑油	0.02		0.000008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切削液和润滑油均属油类物质，其中切削液以稀释后总量参与计算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3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本项目润滑油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烟雾主要成分为 CO、氮氧化物等，并伴随刺激性气味，对周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也会通过污水或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河流对水体造成污染。切削液、润滑油泄漏至外界也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配备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用于泄漏紧急抢险，配备移动灭火装置，有效防止火灾蔓延。

（2）生产及储存处须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明火；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加强管理、防止泄漏；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

（3）定期检查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防止溢出或洒漏等情况出现，加强事故的预防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7%，环保投资概算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名称	主要污染源	投资内容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机械加工	排风扇	若干	0.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1 座	/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点	1 处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若干	0.5
合计			/	8.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械加工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1962-2015) 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铁屑和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和抹布、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a、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点, 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10}cm/s$; b、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应急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用于泄漏紧急抢险，配备移动灭火装置，有效防止火灾蔓延。 (2) 生产及储存处须严禁烟火，设置警示标志，禁止明火；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加强管理、防止泄漏；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培训。 (3) 定期检查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桶和废切削液桶，防止溢出或洒漏等情况出现，加强事故的预防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设置专人或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结论

综上所述，陕西西固特汽车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底盘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要求，选址合理，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废气、废水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项目运营期间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从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64t/a	/	0.00564t/a	/
废水	COD	/	/	/	0.052t/a	/	0.052t/a	/
	BOD ₅	/	/	/	0.032t/a	/	0.032t/a	/
	SS	/	/	/	0.034t/a	/	0.034t/a	/
	NH ₃ -N	/	/	/	0.006t/a	/	0.006t/a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	/	/	15t/a	/	15t/a	/
	不合格品	/	/	/	0.05t/a	/	0.05t/a	/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3.1t/a	/	3.1t/a	/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
	废包装桶、废 含油手套和 抹布	/	/	/	0.05t/a	/	0.05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